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译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3 人，代表股份 270,711,2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7,574,4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5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9 人，代表股份 103,136,8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4.92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0 人，代表股份 10,237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8 人，代表股份 10,234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1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6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340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0%；反对 208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；弃权 1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6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69%；反对 208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28%；弃权 1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.00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155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8%；反对 342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；弃权 2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8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36%；反对 342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28%；弃权 2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327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3%；反对 20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53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38%；反对 20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65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273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3%；反对 256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9%；弃权 1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99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34%；反对 256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95%；弃权 1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603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1%；反对 34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4%；弃权 18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1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10%；反对 34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82%；弃权 18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相关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。

6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077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7%；反对 41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8%；弃权 2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2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49%；反对 41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29%；弃权 2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金涛、杨小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